

# 上海市林长制办公室文件

沪林长办〔2023〕12号

## 上海市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林业行业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 方案》的通知

各区林长制办公室：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安全生产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草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防安函〔2023〕17号）要求，为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从即日起在全市开展林业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现将《林业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上海市林长制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4 日印发

---

# 林业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安全生产办公室关于印发《林草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计划方案》的通知（防安函〔2023〕17 号）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有效防范化解林业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健全风险隐患防控机制，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制定本市林业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落实林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及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围绕行业重点生产经营单位、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摸清并动态掌握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底数，加大整治攻坚力度，持续强化督导检查，实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主要任务

### （一）林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抓好 5 项工作：

1. 研究组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刻吸取国内外典型事故教训，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有关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或重点检查事项，部署开展自查自改，组织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 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专家作用。实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行动任务清单。根据本经营单位性质，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并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

3. 组织开展动火等危险作业隐患排查整治。深刻吸取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加强危险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严格落实有关操作规程，全面排查整治动火作业人员资质、持证情况，动火作业报备情况。坚决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必须做到无资质不作业，无报备不作业，无证件不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4. 组织开展外包外租等经营活动排查整治。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针对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承包承租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资质，双方是否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5.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根据本单位事故风

险特点，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要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应急处置措施和自救互救能力，演练后应及时总结评估，完善应急处置流程，确保演练的质量和效果，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紧急避险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重点抓好3项工作：

1. 加强监管培训。要充分利用经营单位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教育培训，强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检查事项等专业知识的学习，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2. 建立倒查机制。要建立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工作推进和事故防控不力、工作措施落实不及时、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视实际情况进行约谈、通报、挂牌督办，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3. 确保监管效能。可通过“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检查、交叉互检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行业内外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沟通合作。针对重点难题，要积极组织有关专家对林业重点生产经营单位、重要领域、关键环节进行帮扶指导。

## 三、排查重点

1. 营造林生产。重点排查植树造林、森林抚育、林业有害生

物防治等营造林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包括是否建立安全组织体系，是否完善营造林安全制度，是否对营造林技术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对大型施工机械作业进行安全管理，是否存在层层分包、转包现象，是否规范化学农药管理等。

2.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场所。重点排查有关场所现有条件、安全和卫生设施、野生动物种源、养殖单位证照、谱系档案、经营台账、野生动物防逃逸设施和技术、警示提醒、应急方案等方面的安全隐患，督促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防措施。

3. 木竹材加工。重点排查木竹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生产加工流程、木竹锯台加工设备、安全生产环节、木竹料堆放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包括是否符合厂房建筑耐火等级，是否将生产区、木材堆场、行政管理区、生活区分区布置，是否严格落实粉尘车间电焊作业动火审批手续，是否在粉尘作业区使用防爆电器设备设施，是否配备消防灭火器具，是否加强用电线路安全管理等。

4. 森林防火。重点检查主要负责人是否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森林火灾预防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包括是否对养护人员和重点人群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安全宣传教育和紧急避险训练，是否层层落实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制度，是否严格管控野外火源。

5. 林业危险化学品。全面排查各类林业危险化学品数量，实行分类分级管理，重点检查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和科研院所存储、运输、使用、销毁危险化学品情况，包括是否建立专项管理台账、

完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

6. 林业旅游景区景点。重点排查人员密集场所、高风险旅游项目、游乐设施、特种设备及建筑施工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包括有关场所内各类运输游客车辆的安全状况，各类游乐项目设施设备的维护情况，各类极端天气下的旅游安全保障情况，各类电气设备、线路定期检修情况等。

7. 防台防汛。重点排查林区河道、桥梁、涵洞、边坡、低洼地带、易堵易涝、临山临水房屋等危险地段的安全隐患，严防强降雨期间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还包括排查林区水、电、油、气等基础设施是否安全运行，是否做好雨季防汛、防排水、防雷电“三防检查”。

8. 消防安全。重点排查办公院区、办公场所、施工场地、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场所、食堂宿舍等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包括是否更换过期消防设备和器材，是否检修燃气设备和管线，是否加强老旧用电线路和燃气管道的维护和改造，是否重点整治违章搭建使用彩钢板、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电气焊作业、电源火源管理不到位、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安全隐患。

9. 外业工作。重点排查是否完善本单位外业工作安全制度、标准和应急预案，包括是否开展外业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和紧急避险训练，针对不同地区外业工作，确认自身身体情况，带好自身防护装备，配带实用通讯装备，密切关注天气预报，提前进行安全风险预判，选择有经验、熟悉当地地形环境的向导陪同，禁止

单人野外作业，充分做好外业工作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 四、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底前）。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印发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细化明确重点检查事项，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二）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和林业主管部门帮扶。林业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帮扶力度，通过“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教育培训。

（三）林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林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梳理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推选行业内典型经验、典型做法，加强在行业内部学习借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 五、相关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林业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成立专项行动专班，落实专人负责，建立工作机制，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完善排

查整治内容，精准有效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市林长办将定期调度各区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情况调度表附后），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请各区于2023年5月30日前将专项行动动员部署情况，每月30日前将本月月调度情况报送市林长办，并将各阶段贯彻落实情况分别于2023年8月1日、12月1日前报送市林长办。

联系人：叶胜 15802136771

## 附件 1

# 林业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调度表

填报单位：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林草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林草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林草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林草主管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林草主管部门对林草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林草主管部门派出检查组（次）	2	林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专项行动，未带队进行检查（家）	
	3	林草主管部门抽查检查的林草生产经营单位总数（家）	4	林草主管部门帮扶指导的林草生产经营单位总数（家）	
	5	林草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各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6	林草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家）	
	7	林草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8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9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10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注：1. 市林长办对各区工作进展情况月度调度。调度表自 5 月份开始由各区汇总各街镇数据上报，每月 30 日前上报截至本月末的累计情况。

2. 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 附件 2

### 林草行业重大（一般）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事故隐患等级（重大或一般）	事故隐患名称	事故隐患描述	所在地点	整改类别 (立即整改、限期整改、长期推进)	整改时限 (已完成、整改预计完成时间)	责任人
1							
2							
3							